

# 新疆财经大学

教字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对人才培养方案中集中实践课程 工作量的认定

按照《新疆财经大学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（校发〔2025〕83号）和《新疆财经大学阿勒泰校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意见》（校发〔2025〕84号）文件要求，需开展 2 周集中实践课程，现对集中实践课程工作量做如下认定：

### 一、实验（实训）课程

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，集中 2 周开展的实验（实训）课程工作量核算按照《新疆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80号）文件中“第二条 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”执行，1 周为 20 学时。

### 二、《调查报告》课程

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，《调查报告》课程工作量核算按照《新疆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发〔2021〕80号）文件中“第三条 教师实践教学工作

量核算办法”的专业实习指导执行，每生计 2 个标准课时。

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4 日